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林福星、蔡明興(林福星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
(共 6 名) 岑、王雲南(獨立董事)
- 四、 請假：黃世村監察人
- 五、 列席人員：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資深副總、柯淑
娟資深專案副理、簡世炤資深協理、林立民資深副總、王
葭傑協理(林立民資深副總代)、林子健資深經理、高崇文
資深協理、陳立信副總、李浩傑資深副總、李忠協理、楊
宗杰資深協理、林豐富協理、洪瑞霽協理、劉炳華資深協
理、許芸菁資深協理、馬寶琳執行副總、陳怡璇資深專案
協理、許興豪專案經理、方燕玲會計師、余于君(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6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程：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前略】

第十四案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專案法務部提)

說明：

- 一、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下稱章程)，前於 102 年 4 月 26 日經第 3 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在案。現為配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及符合本公司實務作業，並求體例完整，擬修訂章程。

二. 本次章程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 配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增訂如下內容：

1. 增列對獨立董事之資格要求(第 20 條之 1)；
2. 增列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規定(第 21 條)；
3. 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第 32 條)；

(二) 因應公司發展及配合實際作業，或為求體例完整而為文字或條項之調整(第 1、4、5、6、20、22、23、27、29、30、31、35 條)。

三. 本次修訂後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本次修訂版本之對照條文，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四. 依「公司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就本公司之章程修正案，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秘書/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林福星(董采苓董事代理)、蔡明興(陳俊伴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苓、王雲南(獨立董事)、陳錦稷(獨立董事)
(共 7 名)
- 四、 請 假：無
- 五、 列席人員：黃世村監察人、陳士斌監察人、徐子婷資深經理、李宗佳資深副總、李浩傑資深副總、黃文解資深協理、簡世炤資深協理、陳誌宏經理、馬寶琳執行副總、高崇文資深協理、王莨傑協理、陳怡璇資深專案協理、陳立信副總、王雲龍協理(卜維四資深經理代理)、卜維四資深經理、王慧玲協理、楊代中經理、楊宗杰資深協理、林芑副總、楊蓓如資深協理、李忠協理、劉菁宜副總、翁士峻資深專案副理、陳慧玲協理、王妮玲資深經理、陳海蘭資深專案副理
- 六、 主 席：鄭本源
- 七、 紀 錄：徐子婷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 程：

壹、 報告事項：

【前略】

第二案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監察人之審查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監察人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監察人對「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之審查報告，詳本報告案之附件。
- 二. 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

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洽悉。

【後略】

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爰本公司 103 年度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於 104 年 3 月 18 日經本公司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另本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亦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經本公司第 4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 上述各項表冊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三。
- 三.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查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盈餘於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另加回依法應自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之 NT\$0.66 億元，及退休金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轉列未分配盈餘數因考量稅務成本擬撥充資本 NT\$1.27 億元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約 NT\$221 億元，將依主管機關核准之金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NT\$2 元，共計 NT\$8,796,430 仟元，餘數擬全數配發股票股利。上述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擬訂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發放日為 104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

二. 上述表冊業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經本公司第 4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

三.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 一. 按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4 日第 4 屆第 14 次董事會核准，並於決議當日辦理重大訊息公告在案(公告內容，詳本討論案之附件)。
- 二.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條件如下：
 - (一) 增資資金來源：由 103 年度稅後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提撥 NT\$13,338,8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本次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本為 NT\$57,320,950 仟元。
 - (二) 發行股數：1,333,880 仟股。
 - (三) 每股面額：NT\$10 元。
 - (四) 發行總金額：NT\$13,338,800 仟元。
 - (五)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100%。
 - (六) 每股配發股票股利：NT\$3.0328 元。
 - (七)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八)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細節，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除權)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
 - (九)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

機關核定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 謹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本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第十案 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投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新修訂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業經 104 年 4 月 24 日第 4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並已依規定送交監察人(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 二. 按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係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一部分，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 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第二十案 討論董事長之報酬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因與董事長鄭本源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人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機制，提高透明度，並基於董事長除例行執行董事權責外，另兼負公司對外代表人之相關權責及風險承擔，亦依內部分層負責規範執行業務之核決及督導等等，擬提報支給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
- 二. 本案因與董事長鄭本源本身具有利害關係(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 三. 本案之相關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如下：
 - (一)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請參照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 (二) 迴避之理由:本案與鄭本源董事長個人具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四) 會議主席之代理: 本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由董事長指定陳俊伴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
- 四. 謹依「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董事長之報酬。

列席經理人劉副總菁宜報告：

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已經金控薪酬委員會及金控董事會通過；如蒙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王雲南獨立董事發言：

酬金是否介於附件所示級距的上、下限之間？

列席經理人劉副總菁宜報告：

獨董所提的應該是附件中就董事酬金之市場行情參考，其中 P50 代表在市場中列於中位數之水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鄭本源董事長)，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_____（簽名/蓋章） 紀錄：（親簽） _____（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紀錄：徐子婷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林福星、蔡明興(鄭本源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
(共 7 名) 岑、王雲南(獨立董事)、陳錦稷(獨立董事)
- 四、 請假：無
- 五、 列席人員：黃世村監察人、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
資深副總、李浩傑資深副總、楊郁芬資深協理、黃文解資深協理、林玲如經理、張婉茹資深經理、張經華資深經理、
樊慶華資深經理、簡世炤資深協理、林立民資深副總、王
莨傑資深協理、魏恒祥經理、張永祥資深高級專員、陳怡
璇資深協理、陳昭茹經理、簡勇益經理、李忠協理、卜維
四資深經理、魏欽招協理、林士雄經理、陳慧玲協理、劉
菁宜副總、林純如經理、方燕玲會計師
- 六、 主席：鄭本源
- 七、 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程：

壹、 報告事項：

【前略】

第九案 本公司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之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投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新修訂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詳本報告案之附件一)，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經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在案，並已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詳本報告案之附件二)。
- 二、 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保險業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三. 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洽悉。

【後略】

貳、 討論事項：【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簽名/蓋章） 秘書/紀錄：（親簽） （簽名/蓋章）

董事長：鄭本源

秘書/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鄭本源(林福星董事代理)、林福星、蔡明興(董采苓董事代理)、陳俊伴、董采苓、王雲南(獨立董事)、陳錦稷(獨立董事)
(共 7 名)
- 四、 請假：無
- 五、 列席人員：黃世村監察人、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資深副總、王瑋副總、簡世炤資深協理、高崇文資深協理、陳怡璇資深協理、王萇傑資深協理、詹桂綺經理、王雲龍協理(卜維四資深經理代理)、卜維四資深經理、張永祥資深高級專員、柯淑娟資深專案副理、楊宗杰資深協理、劉菁宜副總、林芑副總(請假)、楊蓓如資深協理、李忠協理、陳慧玲協理、林純如經理、張安君協理、陳海蘭資深專案副理
- 六、 主席：林福星
- 七、 紀錄：陳櫻芽
- 八、 變更議程：【略】
- 九、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7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十、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一、 議程：

壹、 報告事項：【略】

貳、 討論事項：

【前略】

第八案 討論擬(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暨(二)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因與董事陳俊伴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專案法務部/人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按「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
- 二. 查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而須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28 條之 1 之規定，擬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解除其於擔任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提報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及其兼任資料，詳下列附表一所示)：

附表一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陳俊伴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董事

- 三. 次按「公司法」第 32 條明訂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惟該法條亦規定，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如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之程序，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即可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 四. 附表二所列之經理人業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第 36 條規定通過任命在案；現擬依「公司法」第 32 條但書規定，提請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9 條之決議方式，解除附表二所列經理人於擔任表列兼職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附表二

經理人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陳俊伴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董事
許芸菁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董事

- 五. 本案因與陳俊伴董事本身具有利害關係(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 六. 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解除附表一所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提請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第 32 條但書規定，同意解除附表二所列經理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陳俊伴董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後略】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_____ （簽名/蓋章）

副董事長：林福星

紀錄：（親簽） _____ （簽名/蓋章）

紀錄：陳櫻芽